



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关爱保 护最新政策解读



江门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安娜



目录

1

政策变化

2

政策细化



困境儿童 政策变化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供养提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范围调整、精准认定、
供养提标



(一)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供养提标

2020年7月，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江民函〔**2020**〕**285**号）

	2020年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1年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	<u>2200元/人/月</u>	<u>2373元/人/月</u>
分散供养	<u>1800元/人/月</u>	



(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调整、精准认定和供养提标

2021年1月，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等《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1〕14号），自2021年1月起执行。

(1)

扩大了保障对象的范围

(2)

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3)

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供养标准



(1) 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办〔2019〕62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补充增加了两类情形：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

被遗送（驱逐）出境的情形。

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遗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2) 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3) 根据《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江民函〔2020〕285号）文件，调整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供养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不再按照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而是按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即2021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标准调整到2373元/人/月

二、政策细化





(一) 加强监护救助



《民法典》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民发〔2019〕34号)

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儿童主任”，在乡镇（街道）一级设立“儿童督导员”，在县（市、区、旗）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991年9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日实施

2006年12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07年6月1日实施

2012年10月26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3年1月1日实施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1年6月1日实施

2、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对现行法律的章目编排及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坚持增改删并举。新增“**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条文从**72**条增加到**130**条。





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严重甚至存在监护侵害现象；

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问题触目惊心；

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缺乏应有保护等。

着力解决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充实总则：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等作出明确规定。



(2) 加强家庭保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家庭是未成年人最先开始生活和学习的场所。

家庭保护

细化了家庭监护职责，具体列举监护应当做的行为、禁止性行为和抚养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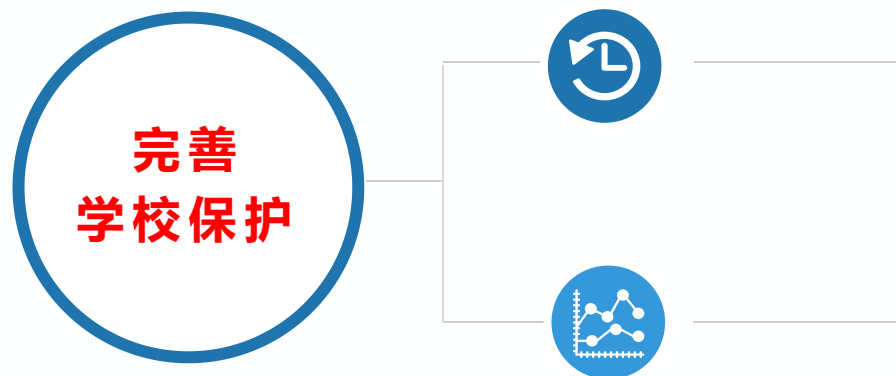
突出家庭教育

增加监护人的报告义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完善了委托照护制度。

(3) 完善学校保护

从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两个角度规定学校、幼儿园的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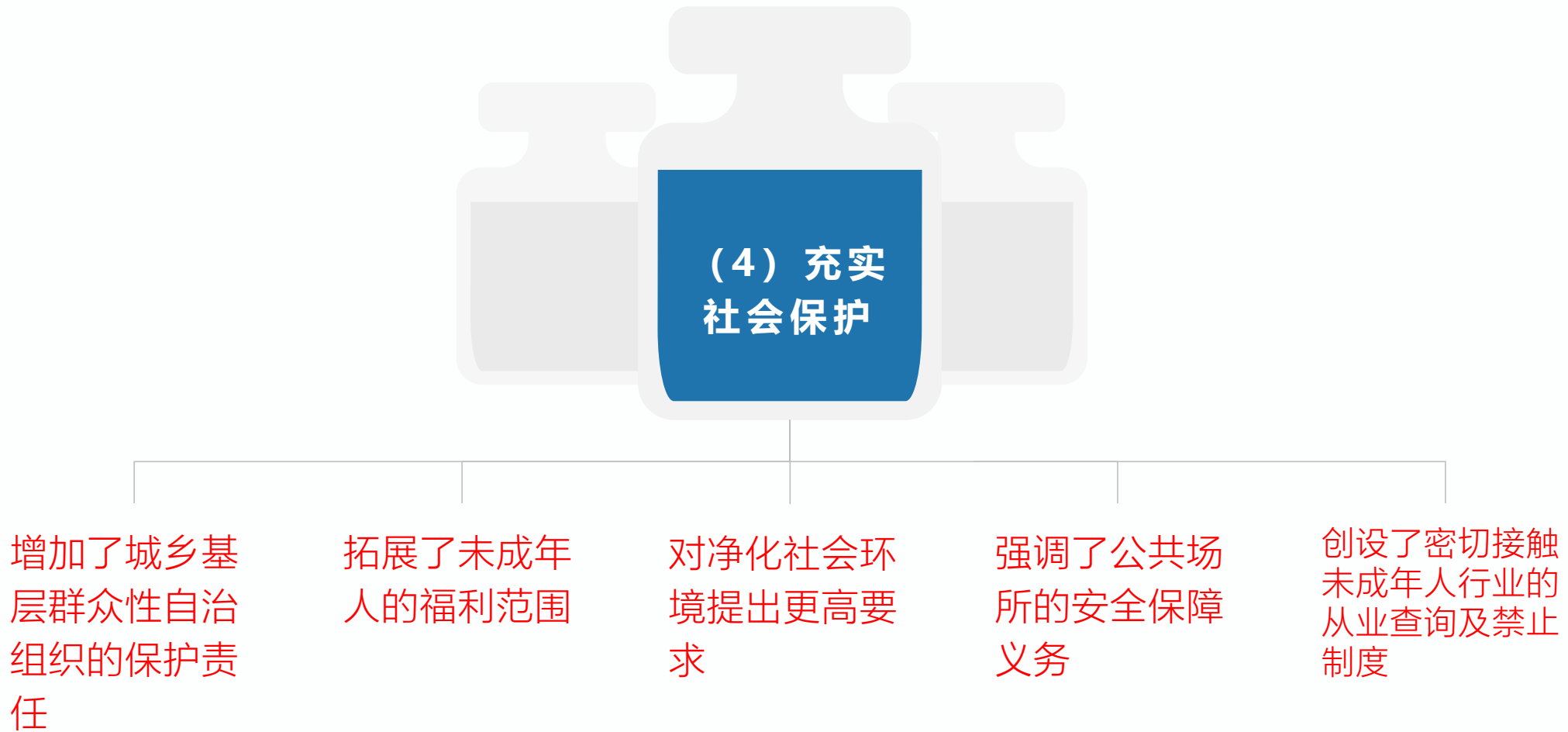


教书育人

完善了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保育职责

安全保障

规定了校园安全的保障机制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增加了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犯的防控与处置措施



(4) 充实 社会保护

增加了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保护责任

拓展了未成年人的福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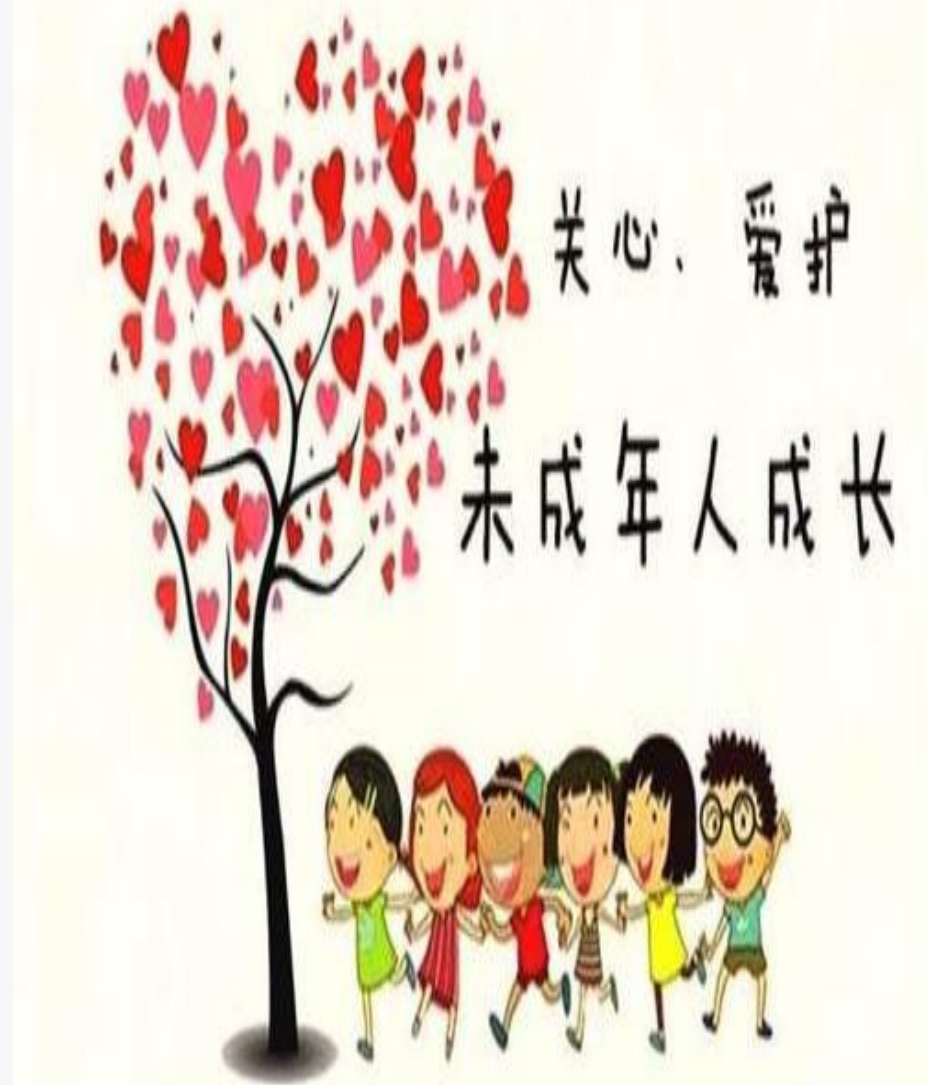
对净化社会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强调了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

创设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

(5) 新增网络保护

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6) 强化政府保护

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并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



司法活动中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共性要求

1

特定类型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

(7) 完善司法保护

3

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

4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保护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5号）

明确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要对其进行教育训诫，并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关于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探索依托城区内儿童福利服务站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服务站等服务场地，在城区内合理设置若干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临时站点**，参照省厅文件所列标准合理配备学习娱乐、社工辅导、就餐洗浴、临时居住等基本功能场室，并通过未保机构派驻社工或招募志愿服务人员等方式落实人员，**为遭遇临时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就近的临时监护和救助保护服务。**



《江门市加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了民政、卫健、教育等部门，市（区）、镇（街）、村（居）等层级在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方面的具体责任分工。



(二) 强制发现报告

指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儿童权益受侵害的事实，配合维护儿童权益的行为。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失踪、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江检会字【2020】3号）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列入了强制报告责任人范围。



(三) 推动多方联动

国家层面

《未成年人保护法》

- 民政部门牵头推进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
- 镇街政府参与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问题的解决。
- 教育部门参与困境儿童教育问题的解决。
- 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 司法部门为困境儿童提供法律保障与支持。
- 卫健部门参与困境儿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治疗等工作。
- 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和教育服务。
- 妇联或关工委参与困境儿童家庭教育与权益保障。
- 团委参与困境儿童保护与权益保障。



(三) 推动多方联动

国家层面

《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政、国资、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和组织共同教育、引导、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务工职工强化家庭主体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多方面保障，其中住房方面明确：

- 1.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或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条件的，优先予以保障；
- 2.居住在城市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谢谢
观看

